

“政治經濟学教科書”講座

第 九 講

工 資

張 魚 講

(中央人民廣播电台廣播稿)

6.71

究所

中國青年出版社

“政治经济学教科書”講座

第 九 講

工 資

張 魚 講

*

中 國 青 年 工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四12条老君堂11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36号

中國人民銀行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总經售

*

787×1092 1/32 1 3/8印張 24,000字

1956年5月北京第1版 1956年5月北京第1次

印數 1—350,000

統一書号: 4009·11

定價(5) 八分

民族

23

目 次

一	工資的本質.....	1
二	工資的基本形式.....	11
三	資本主义制度下实际工資的下降.....	24
四	工人階級为提高工資的斗争.....	35

关于这一講，准备分以下四个題目來講：第一，工資的本質；第二，工資的基本形式；第三，資本主义制度下实际工資的下降；第四，工人階級为提高工資的斗争。

一 工資的本質

在上一講里，我們講过：資本主义生产是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在雇佣劳动制度下，资本家按照劳动力的价值，購買工人的劳动力。工人出賣劳动力，獲得工資，用來糊口养家，替资本家不断地生产日益增大的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就是雇佣工人在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中，使用劳动力所創造出来的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价值，它是整个資產階級一切剝削收入和發財致富的真正源泉。資本主义制度，实际上就是工資劳动制度。但是，在資本主义社会里，工資却掩盖了剩余价值的剝削关系，歪曲了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間的真实关系。因此，为了更好地了解剩余价值剝削的秘密，暴露資產階級和雇佣工人之間深刻的敌对关系，必須進一步研究工資，了解工資的本質。

那末，什么是工資呢？工資的本質又是什么呢？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工資是勞動力的價格。我們知道：勞動力這一商品，和其他一切商品一樣，具有價值。商品的價值用貨幣表現出來，就是商品的價格。勞動力這一商品的價值用貨幣表現出來，就是勞動力的價格。資本家按照勞動力的價值，並且經常低於勞動力的價值來購買工人的勞動力，用一定數量的貨幣，作為工資來支付，因此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工資無非是勞動力的價格。但是，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工資在表面上卻表現得好像是“勞動的價值或價格”，卻表現得好像是“勞動的報酬”。但是，這些只是假象，只是錯覺。在這種假象背後隱藏着一種本質的關係。這種假象掩蓋着資本主義的剝削關係，歪曲着資本家階級和工人階級之間的真正關係，所謂“勞動的價值或價格”，所謂“勞動的報酬”等等，都是些虛假的範疇，從這些名詞的通常含義來說，在資本主義社會里，實際上都是不存在的。

因此，馬克思指出：資產階級社會的工資是勞動力價值或價格的轉化形式，是勞動力的價值或價格的偽裝形式。這就是工資的本質，它反映着資本家階級和僱傭工人階級之間的關係。

現在，我們先來講一下工資表現得好像是“勞動的價值或價格”這種假象是怎樣掩蓋了資本主義的剝削關係，然後講造成這種假象的原因，最後再說明為什麼“勞動的價值或價格”是虛假的範疇。

工資怎樣掩蓋了資本主義的剝削關係，歪曲了資本家階級和僱傭工人階級之間的真實關係呢？

这是因为工资形式掩盖和模糊了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劳动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有償劳动和無償劳动的一切痕迹,并造成了一种假象,好像雇佣工人的全部劳动,都是有償劳动。我們講过:劳动力这一商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资本家按照劳动力这一商品的价值,購買劳动力,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出賣了劳动力,资本家獲得了对劳动力的使用权,迫使他们替资本家从事劳动,工人的劳动創造出一个新价值來,这个新价值大于劳动力的价值,其中一部分补偿了资本家購買劳动力所支付的价值,其他一部分就是资本家無償地占有的剩余价值。因此,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劳动被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有償劳动和無償劳动。工人的必要劳动生產出劳动力价值來,补偿资本家所支付的工资;工人的剩余劳动創造了资本家無償占有的剩余价值。所以工人在工资形式上所得到的报酬,只是工人劳动所創造的全部价值中的一部分,甚至只是一小部分。而且归根到底,资本家支付工人的工资也是工人自己所創造的。

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从表面上看來,工资却表現得好像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表現得好像是对工人“劳动的报酬”,因此也就完全掩盖了工人劳动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有償劳动和無償劳动,好像工人的劳动全部都是有报酬似的。这样,工资就掩盖了资本主义的剝削关系,隱蔽了剩余价值生產的秘密,歪曲了资本家階級和雇佣工人階級之間的敌对的关系,并且使资本主义的剝削形式表現得更加巧妙,而这也正是资本主义剝削制度全部虛伪性和欺騙性之所在。

我們知道：在奴隸占有制度下，奴隸主要奴隸勞動，就要养活奴隸，供給他們生活資料，因此，奴隸勞動當中也有一部分必要勞動，是用來創造維持奴隸生活的那一部分必要產品的。但是，因為奴隸屬於奴隸主所有，奴隸主和奴隸之間沒有訂立什麼交易合同，雙方又沒有什麼買賣行為，所以，乍看起來，奴隸的一部分為自己的勞動——有償的勞動，也好像是為奴隸主的無償勞動，奴隸的全部勞動都好像是沒有報酬似的。我們也知道：在農奴制度下，農奴在一星期里大約有三天的時間在“份地”上或者在地主租給他的土地上為自己勞動，而另外的三天或三天以上的時間在封建主的土地上為封建主勞動，在這裡，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有償勞動和無償勞動在時間上和空間上都是明顯地分開着的。可是在僱傭勞動制度下，工資表現得却好像是“勞動的價值或價格”，表現得好像是“勞動的報酬”，因此，就掩蓋了工人的勞動分為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有償勞動和無償勞動，使僱傭工人的全部勞動都表現得好像是有償的勞動，並且這種無償的勞動，不是像奴隸勞動和農奴勞動那樣使人覺得是被迫的，而是使人覺得好像是出於僱傭工人的自願似的。所以馬克思指出：工資形式所造成的“這種虛偽的外表，就是僱傭勞動和勞動的其他歷史的形態不同之處。”^①而資本主義剝削制度的全部虛偽性和欺騙性也就在這裡。因此，馬克思又指出：工資表現得好像是勞動的價值或價格，這種不合理的現象有一種決定的重要性，“這個現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四年中文版，第一卷，第四〇八頁。

象形态，使现实关系不能被看见，而正好显示它的反面。劳动者与资本家的一切法权观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神秘，它的一切自由幻想，以及庸俗经济学的一切辩护性的空言，都是建立在这个现象形态上面”^①的。

那末，这种假象是怎样产生的呢？它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所产生的。关于这个问题，可以从以下几点来说明：第一，是因为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之间劳动力的买卖关系，表现得与其它一切商品的买卖关系一样，好像也是一种“等价的”买卖关系似的。第二，是因为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工资，是在工人劳动以后，按照工人的劳动时间或者是按照工人所制造的产品多少来付给的，并且工人所得工资的多少，是随着工人劳动日的长短或者工人所做产品的多少、质量的好坏而发生变化的，因此，工人的工资就容易被看做是“劳动报酬”或者“劳动的价值或价格”。第三，劳动对于工人说来，是谋生的手段，取得生活资料的手段。而劳动力的价值是可以随着生活资料价值的变化而变化的，在劳动力价值不变的情况下，劳动力的价格也可以随着劳动力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所以工人所得的工资是经常变动的。但是，如果劳动日的长度不变，工人在一定的劳动时间里总是提供同样多的劳动量，在这种情况下，工人所得工资的任何变动，在工人看来，必然会表现为一定量“劳动的价值或价格”的变动。第四，工人对资本家所提供的是一定形式的具体劳动，并且从事同一劳动的

① “资本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卷，第六六六页。

各种不同的工人之間，工資又存在着差別，因此，工資也就被看做各种不同的劳动的報酬。第五，是資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經濟學者的欺騙。我們知道：資本家總是願意用盡量少的工資，驅使工人從事盡量多的劳动，獲得尽可能多的利潤的。因此，對於他們實際上有利害關係的，只是劳动力的價值和工人劳动所創造的價值之間的差額有多大。這也就是說，資本家所關心的只是剩餘價值的大小。但是，他們為了欺騙和迷惑工人，掩飾他們對剩餘價值的剝削，故意把利潤的來源說成是把商品貴賣賤買的結果，而把工人的工資故意說成是“劳动的報酬”、“劳动的價值或價格”。

由此可見，工資形式掩蓋了資本主義的剝削關係，歪曲了資本家階級和僱傭工人階級之間的剝削和被剝削的關係，並且使資本主義的剝削形式成為歷史上最虛偽最帶欺騙性的剝削形式，使資本主義生產關係披上了一層偽裝的外衣，這一切都不是偶然的，而是由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本身所產生的。

但是，必須戳穿這層偽裝的外衣才能進一步揭露資本主義剝削的實質，這就必須由科學來發現。馬克思是第一個科學地發現和揭露了工資的秘密的人，他第一次發現和科學地論證了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工資實質上是劳动力的價值或價格的表現形式，但表現得好像是“劳动的價值或價格”。而實際上，“劳动的價值或價格”，乃是劳动力的價值或價格的偽裝形式或者不合理的表現，完全是一個虛假的範疇。

那末，馬克思是怎樣揭穿了工資好像是“劳动的價值或價格”這一偽裝形式、這一假象、這一虛假的範疇的呢？馬克思

第一次發現和論証了劳动力和劳动的区别，指出了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不是商品，沒有价值，也不能有价值；只有劳动力才是商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从而揭露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資不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不是“劳动的报酬”，而是劳动力的价格。这样就揭破了这一伪装形式、这一假象、这一虛假范畴。因此在这里，理解劳动力和劳动的区别，理解劳动不是商品，沒有价值，是理解工資不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的关键。

什么是劳动力呢？我們已經講过。簡單說來，劳动力就是工人體力和腦力的总和，就是工人的劳动能力。什么是劳动呢？劳动就是劳动力的使用，也就是工人體力和腦力的支出，就是劳动过程。

那末，为什么劳动不是商品，沒有价值呢？

第一，我們知道，劳动是人和自然界的一个过程，如果劳动要能够在市場上作为商品來出賣，必須在被出賣以前就独立存在了，但是，劳动者要能够給劳动一个独立的存在，劳动者本身就要有生產資料，那末，这时候劳动者出賣的是商品，而不是劳动了。

第二，如果劳动是商品，按照价值規律，也必須是等价交換，这时候資本家必須以工人劳动所創造的全部价值，來購買工人的劳动。如果要这样，工人就不可能替資本家生產任何剩余价值，資本家也就要失去發財致富的源泉，在这种情况下，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產本身也就要消滅了。要不然的話，只有消滅价值規律，实行不等价交換。

第三，在商品市場上，与資本家直接对立的，是劳动者，并不是劳动，工人出賣的是他的劳动力，不是劳动。而工人的劳动，乃是在資本主义生產过程中進行的，这时候，工人的劳动已經不屬於工人，而是屬於資本家，因此已不能由工人來出賣了。

第四，我們知道：劳动創造商品的价值，劳动是价值的实質和內在的尺度，商品的价值，就是由生產商品所花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創造的，商品的价值量也就是由它所包含的劳动量來衡量的，但劳动自身不是商品，沒有价值。如果說劳动是商品，并且具有价值，那末，就要与其他商品一样，也应当由它所包含的劳动量來衡量，那就是要由劳动來衡量劳动了，这也就好比俗話所說的：半斤等于八兩，八兩等于半斤，是兜圈子，照馬克思的說法，“这是一个背理的同义反复。”^①如果說工資是“劳动的价值”，那末，价值这个概念不但完全消滅了，而且变成荒謬的了。所以說，“劳动的价值或价格”是毫無意义的。

由此可見：劳动不是商品，沒有价值，也不可能是商品，不可能具有价值。因此，“劳动的价值或价格”完全是一个虛假的范疇，实际上是不存在的。所以，工資不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不是“劳动的报酬”，而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轉化形式。这就是工資的本質或实質。

但是，在資本主义社会里，“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这个虛假的范疇，却成了人們生活中通常流行的用語。馬克思在他的

^① “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卷，第六五九頁。

著作中有时也使用“劳动价值”或“劳动价格”这种用语，他指出：“如果我將使用‘劳动价值’这一用语，那就不过是把它作为表示‘劳动力价值’的通常流行的名詞來用罢了。”^①

在馬克思以前，資產階級古典經濟學家毫無批判地由日常生活中借用了“劳动的价格”这个范畴，認為工資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使自己陷入不可解决的矛盾。例如亞當·斯密就是这样，他本來已經認識到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决定的，但他却又認為商品的价格是由工資决定的，而工資又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这样就等于說价值决定价值了。这在价值問題上是說不通的。同时，如果說商品的价格是由工資决定的，那就是說工人可以从工資上得到他劳动所創造的全部价值，这样剩余价值就沒有了，資本家也不可能存在了。李嘉圖比亞當·斯密進了一步，認為生產商品所必要的劳动量决定商品的价值，因而粉碎了工資决定商品价格这一謬論。但是他和亞當·斯密一样，沒有發現劳动力与劳动的区别，不加批判的沿用了“劳动价值”这一虛假的范畴，因此也不可能对工資問題和剩余价值的來源問題作出科学的說明。而庸俗經濟學家則是蓄意歪曲工資的本質，企圖否認資本家对工人的剝削。他們硬說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工人和資本家都獲得了“公平”的收入，工人因投入劳动而得到工資，資本家因投入資本而獲得利潤。我國过去許多資產階級庸俗經濟學家們除了重复欧美庸俗經濟學家的調調，把工人的工資說成是“劳动价格”、“劳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苏联外國文書館出版局一九五四年中文版，第一卷，第四〇九頁。

动報酬”以外，并且还把資本家的股息、紅利、回佣和官吏的俸給、車馬費、津貼、公費等等都硬說成是工資。現代最反動的凱因斯學派在中國的代表們，不但把工人的收入叫做工資，而且把資本家的利潤、利息、地租以及機器、厂房等等不變資本部分一概算作工資。這些謬論邪說不但更加模糊了工資的本質，掩盖了資本對僱傭勞動的剝削關係，而且把資本家和工人階級之間的階級差別也抹煞了。它們的目的，無非是為資本主義制度辯護、粉飾，反對無產階級反資本主義的鬥爭。

馬克思的偉大功績就在於他揭發了工資的本質，暴露了資本主義的剝削秘密，給了資產階級經濟學以致命的打擊，並給工人階級指示了一條擺脫剝削和壓迫的道路，這就是“消滅僱傭勞動制度”！

關於資本主義制度下工資的本質就講到這裡。

最後，我們應當指出：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以及在我國的社會主義經濟中都還有工資存在。在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下，實行着按勞取酬的原則，這種勞動報酬除了農業生產合作社是採取勞動日的形式之外，一般企業都是採取工資的形式。可是我們必須知道：社會主義制度下工資的實質和資本主義制度下工資的實質，是根本不同的，不能混淆的。因為在社會主義經濟中，勞動力已經不是商品，工資也已經不是勞動力的價格，它所反映的也已經不是剝削者和被剝削者之間的關係，而是反映着社會主義國家與為社會和為自己勞動的各個生產者、工作者之間的關係。工資在這裡成了社會主義國家實現按勞取酬規律的一種極重要的經濟工具，它鼓勵着每個生產

工作者从物質利益原則上來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鼓励他們努力劳动，增加生產，誰工作得愈好、愈多，誰就獲得的愈多、也愈加光彩。因此我們决不能把社会主义經濟中的工資和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工資混为一談，它們不論在實質上和作用上都是根本不同的。

二 工資的基本形式

在資本主义制度下，資本家用各种不同的方法來支付工人工資，因此工資有各种不同的形式。不过，工資的基本形式却只有兩種，那就是：計时工資和計件工資。這兩種工資形式都是資本家加重对工人階級剝削的兩種方法，在本質上是没有什么区别的，資本家究竟采取那一种工資形式，完全是由資本家的利益決定的。現在我們就來講一下這兩種基本的工資形式，看一看資本家是怎样利用工資形式來实行和加重对工人的剝削的。

（一）計时工資

什么是計时工資呢？計时工資就是按照劳动時間的長短來支付的工資。比如，小时工資就是按照鐘点來計算的工資；日工資就是按照天数來計算的工資；周工資就是按照星期來計算的工資；月工資就是按照月份來計算的工資；此外还有年工資，那是按照年度來計算的工資。在計时工資形式下，工人

工資的多少，決定于勞動時間的長短，工人做一天算一天，做一個月算一個月，不管所生產的產品是多少，做多少時間的工就得多少時間的工資。因此，人民革命勝利前上海紗廠工人把這種工資叫做“死工錢”。拿舊中國的情況來說，在資本主義企業里以日工資占多數，在手工業中以月工資占多數，至于農村中的雇農，則多半是年工資。

我們已經知道：工資是勞動力的價值或價格的轉化形式，它表現為勞動的價值或價格。因此，計時工資也就是勞動力的日價值、周價值、月價值等等的轉化形式，它表現為工人一天、一周、一月的勞動價值或勞動價格。不過，計時工資的總額和“勞動價格”又是有區別的。“勞動價格”是工人出賣勞動力一小時的價格，它表現為每一小時的勞動報酬，它是計時工資的計算單位，工人一天、一周、一月的工資就是按照每一勞動小時的價格做基礎來計算的。計算“勞動價格”的方法是用勞動日的小時數去除勞動力一天的平均價值，即是：

$$\frac{\text{勞動力的日價值}}{\text{一定小時數的勞動日}}$$

這樣得到的商數就是“勞動價格”。假定一個勞動日是十二小時，勞動力一天的平均價值是六元錢，每小時的“勞動價格”就是 $\frac{6 \text{ 元錢}}{12 \text{ 小時}} = 5 \text{ 角}$ ，這五角錢就是一小時的勞動報酬或一小時的“勞動價格”，也就是每一小時的工資單價。而計時工資的總額卻不同，計時工資的總額是工人在一定時間內所獲得的工資的總和，它或者是按小時來計算，或者是按天、按月來計算。由于企業的勞動日長短不一樣，相同的計時工資總額，可以有不同的“勞動價格”。比如，有兩個企業，工人每

天的工資總額都是六元錢，但是有一個企業的勞動日是十二小時，這個企業每小時的“勞動價格”是五角錢；另一個企業的勞動日是十三小時，那末這個企業每小時的“勞動價格”就只有四角六分多錢。因此，這兩個企業工人每天的工資總額雖然相同，但是它們的“勞動價格”卻不一樣。

因此，在計時工資條件下，要了解工人實得工資的數目和工人受剝削的真實情況，就必須把計時工資總額、“勞動價格”和勞動日的長度聯繫起來加以考察，這也就是說，必須考察計時工資和“勞動價格”、勞動日長度三者之間的關係。那末，它們的關係是怎樣的呢？

首先，如果勞動日延長，縱然“勞動價格”不斷下降，工人每天、每周的工資也還可以保持原狀。比如：原來的勞動日是十二小時，工人一天的工資是六元錢，這樣一小時的“勞動價格”是五角錢。如果現在勞動日延長到十三小時，“勞動價格”就降低到四角六分多錢，但是工人一天的工資照舊還是六元錢。如果再把勞動日延長到十五小時，“勞動價格”再下降到四角錢，這時候，工人一天的工資還可以保持六元錢。

其次，在勞動日延長的條件下，“勞動價格”保持不變，工人每天、每周的工資也還可以提高。比如：勞動日由十二小時延長到十三小時，一小時的“勞動價格”仍然是五角錢，那末，工人一天的工資就會由六元錢增加到六元五角錢。

最後，在勞動日延長的條件下，甚至“勞動價格”下降，工人一天、一周的工資也還可以提高。照上面的例子，把勞動日由十二小時延長到十四小時，同時又把一小時的“勞動價格”

由五角錢降到四角五分錢，这时候工人一天的工資就会由六元錢提高到六元三角錢。

这一切都說明了在实行計时工資的条件下，資本家可以用种种方法，在表面上不降低計时工資的总额，也就是不减少工人每天、每周或每月的工資总数，而用延長劳动日或降低“劳动价格”的方法，或者同时采用这两种方法，來加重对工人的剝削。在“劳动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工人为了掙得最微薄的工資，都必須延長劳动時間，担負过度的劳动。因此，計时工資实际上是資本家用来降低劳动力价值和延長劳动日的手段。过度的劳动摧毀了工人的健康和劳动能力，而資本家的利潤却靠牺牲工人而不断增大起來。

在这里，我們必須進一步指出：在資本主义制度下，資本家不但利用計时工資來無限制地延長劳动日，使工人遭到过度劳动的損害和摧殘；而且資本家还利用計时工資來縮短劳动日，使工人就業不足，陷入半失業状态，給工人帶來莫大的痛苦和灾难。因为“劳动价格”是計时工資的計算單位，資本家就以“劳动价格”为基础，只規定每小时的平均工資数，而不規定劳动日的長度，也不規定每天、每周和每月的計时工資总数，工人做一小时工就得一小时工資，一天做几小时工就得几小时工資，根据不同的情况，資本家有时把劳动日縮得很短，有时又把劳动日尽量延長。比如在生意蕭条和經濟危机的时候，資本家就尽量縮短劳动日，叫工人每天只做半天的工，甚至只做一兩小时的工，或者叫工人在一星期当中几天做工几天不做工，这样就使工人就業不足，不能得到劳动力的价值，